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平房区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平房区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达拉特旗平房区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落实好自治区“温暖工程”和鄂尔多斯市建设美丽暖城重大任务，进一步提升全旗平房区居民生活质量，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开展平房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改善平房区既有建筑室内热环境，降低供热能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建筑品质，增强平房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始终把民生当作最大的政治，着力补齐居民关切的民生短板，通过实施平房区节能改造，改善平房区既有建筑室内热环境，切实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二）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2024年，通过试点实施6个平房区460户节能改造，积极探索改造经验方法，及时归纳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后续逐步推进全旗现有平房区节能改造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持属地主导，统筹推进。各街道作为实施平房区节能改造责任主体，要统筹做好群众引导、协调手续办理、紧盯施工进度等工作，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平房区节能改造任务。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完成6个街道6个平房区460户（约7.1万平方米）节能改造工程，同步配套给排水管道、新建水冲厕所等设施建设，完成飞线整治,完善群众公共活动设施。

四、改造要求

（一）改造内容。

1.在改造平房外墙加装A级厚度同伸缩缝的岩棉板、耐火极限为B1级的聚苯颗粒板等具有良好保温性能材料，更换双玻内平开断桥铝窗与节能保温门，形成隔热层，防止热量流失，提高房屋保温效果。

2.对改造平房区的屋面以2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4mm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或以符合设计标准的其它防水材料进行防水改造。

3.根据居民意愿对年久失修与跑冒滴漏的给排水管网等进行更新改造。

4.对于改造片区拆迁意愿强烈的居民，由所在街道酌情研判确定，住房保障中心进行征收，征收后的空地用于绿地、休闲活动场所、公共设施的建设。

（二）改造方式。

1.各街道牵头组织实施平房区节能改造工程，确定片区整体改造的设计要求、风格样貌、技术指标。由居民推选改造管理组织，按居民自治原则议定改造相关事宜，优选施工队进行改造。各街道要全面做好工程队推荐、施工过程监督，质量监管等服务保障工作。

2.住房保障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平房区节能改造的方案，居民按照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标准采取“2+N”的模式进行改造。其中，“2”即外墙保温、更换门窗2项必须改造项目，“N”即改造给排水管网、做屋面防水等居民自选的改造项目。

3.住建局负责对居民自购材料进行质量抽查，涉及建筑主体或关键部位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并严格按建设相关质量标准，不定期抽查施工质量情况，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责令施工方返工建设。

4.住房保障中心根据设计方案与街道共同核定各片区节能改造完成的工程量，并对工程费用进行审计。

5.各街道统筹改造片区实际，规划建设居民公共活动场所、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所需资金按每个改造片区不低于20万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街道统筹使用。

（三）补贴方式。改造后的房屋由旗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验收合格后，各街道核算每户的改造费用，报旗平房区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旗财政发放补贴资金。

（四）补贴标准。对于核定改造费用每处院落达到4万元以上的住户，给予3万元的补贴；对于核定改造费用不足4万元的住户，按照实际改造费用50%的比例进行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要将平房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要求，确保改造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街道要深入社区、住户进行宣传发动，为居民解疑释惑，积极组织居民开展节能改造，力争工程早日完工。并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营造全旗平房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达拉特旗平房区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达拉特旗2024年平房区节能改造项目清单

附件1

达拉特旗平房区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杨 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玉泉 昭君街道办事处主任

焦 健 工业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蓉 西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刚 锡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婧 平原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内设办公室，负责全旗平房区节能改造的协调、联络、调度、监督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旗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杨清同志兼任。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